

屏東榮譽國民之家行政透明專區-綠能透明措施

太陽光電第一案

壹、緣起：

- 一、國家發展委員會(下稱國發會)前以 106 年 1 月 26 日發管字第 1061400126 號函訂定「太陽光電 2 年推動計畫」。
- 二、隨全球能源情勢日益嚴峻及時空環境與國際趨勢,政府思考多項能源開發,98 年公告施行「再生能源發展條例」後,持續通過其相關子法與措施,以能源安全、綠色經濟及環境永續為願景,積極擴大再生能源推動,並考慮國際技術成熟度及健全再生能源的發展環境,逐步調整再生能源推動目標。

貳、依據：

- 一、輔導會 106 年 3 月 22 日輔綜字第 1060024800 號函有關辦理「太陽光電 2 年期推動計畫-中央公有屋頂設置太陽光電」可行性評估案。
- 二、本家配合政府政策建置屋頂型太陽光電。依國有財產法、國有公用不動產收益原則規定辦理標租後,由承租廠商申請設立。

參、效益：

- 一、承租廠商負責場址施作部分屋頂防水維護,可節約屋頂防水維護費用。
- 二、太陽光電棚架及光電板可提供屋頂隔熱,頂層室內約可降低室內溫度。
- 三、增加國庫收入。

肆、招標決標：

- 一、標案名稱：屏東榮家國有不動產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標租(案號：1060619)
- 二、場址：和平堂、四維堂、忘我園區屋頂。
- 三、得標廠商：金來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 四、決標回饋金比例：8.5%(其中 3%上繳國庫,直接提供總太陽能系統建置容量 5.5%設備回饋本家用電使用)
- 五、裝置容量：495.6kW
- 六、契約期間：合約生效日(民國 106 年 7 月 7 日)起算至民國 126 年 7 月 6 日止共計 20 年

伍、回饋項目：

一、回饋金：

屏東榮譽國民之家-金來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回饋金一覽表			
日期	摘要	金額(元)	備考
108.8.26	108 年上半年回饋金	52,287	
109.2.4	108 年下半年回饋金	48,154	
109.7.29	109 年上半年回饋金	50,477	
110.2.3	109 年下半年回饋金	44,641	
110.7.28	110 年上半年回饋金	42,072	
111.2.3	110 年下半年回饋金	45,360	
111.8.5	111 年上半年回饋金	38,855	
112.2.6	111 年下半年回饋金	49,058	
112.7.31	112 年上半年回饋金	38,764	
113.2.1	112 年下半年回饋金	49,389	
113.8.1	113 年上半年回饋金	43,023	
114.2.10	113 年下半年回饋金	44,889	
114.8.5	114 年上半年回饋金	41,369	
115.2.5	114 年下半年回饋金	46,303	

二、其他回饋項目：

1. 直接提供總太陽能系統建置容量 5.5%設備供本家用電。
2. 回饋本家之設備，由廠商負責維修及保養。
3. 同意太陽能施作範圍，屋頂滲漏由廠商負責防護處理。
4. 負責聯合餐廳冷氣之安裝及建置，總金額 53 萬元整，由廠商支付。

陸、其他：

意見回饋或諮詢窗口：秘書室 華念祖(連絡電話：08-7701621 分機 901)